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譚祖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9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譚祖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1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譚祖川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上午7時24分許，在蕭伶如經營之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和益商店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啤酒1罐，不顧蕭伶如勸阻，在店外飲用完畢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譚祖川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蕭伶如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害報告單、監視器光碟、監視器擷取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